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36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存在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三六六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花冠

訴訟代理人 黃木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政哲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存在事件 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三號、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六 四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陸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

Q